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与李志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四家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1、2018-62、2018-68、2018-70、2018-75、2018-78、2018-80、2018-81、2018-90、2018-94、2018-96、2018-97）。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将从打造全产业链生态的逻辑出发，从医疗行业基础建设到应用场景进行全方位布局，全面提升项目实施能力和盈利能力。在推动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严谨审慎调研，重组双方共同夯实资产和盈利质量；结合医保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商议通过重组丰富公司的基础建设能力；同时，公司在进一步积极筛选产业链内的优质资产和应用场景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在全面研究商业医疗保险领域技术能力和商业模式的基础上，探讨结合公司的资源优势布局商业医疗保险第三方服务（TPA）；在医疗资源扩容的政策支持和刚性需求的背景下，探索布局远程医疗；分析药品集中采购新趋势，探索投资或合资方式布局药品福利管理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范围有了一定的扩展，重组条件进行了优化，

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目前方案的商讨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品研发、服务模式打造方面继续合作，进一步业务协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